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09號

原告 張美蘭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林修平律師
被告 吳上民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張皓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書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仟伍佰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貳仟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頁），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不再請求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05頁），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11年10月26日，在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佳燕公證

01 人處，達成協議並經公證人公證，依照協議書之約定，被告
02 負有於每月10日支付原告200,000元至117年2月27日止、於1
03 11年至113年，每年年底給付原告3,000,000元、於114年至1
04 18年，每年年底給付原告5,000,000元、於112年至120年，
05 每年7月1日給付原告3,000,000元，且依協議書第7條之約
06 定，被告若未經原告同意藉故短付或拒付、托推，願接受原
07 告逕將各項約定聲請強制執行，並視為全部到期。

08 (二)而被告於112年11月起，即未履行協議書第1條「應按月於10
09 日前，給付原告200,000元」之約定，甚透過律師事務所發
10 函向原告表示「考量本人現因近兩年重大投資失利、經濟發
11 生嚴重困難，導致本人手上資金皆已消耗殆盡、不動產為求
12 挹注投資虧損亦變賣一空，無力再將前揭之協議書及公證書
13 全部條款履行」，然被告名下實仍有多筆不動產及所得，甚
14 與大旗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協議書，每月平均分得
15 470,000元租金所得，更持有大旗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16 份25,000股（價值總計25,000,000元），顯見被告並無所謂
17 投資重大失利、經濟發展嚴重困難等情形，為避免被告將其
18 名下之財產脫產、脫免履行協議書之義務，原告有預為向被
19 告請求上開協議書「被告於114年至118年，每年年底給付原
20 告5,000,000元」之約定。為此，爰依協議書、民事訴訟法
21 第246條之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22 5,000,000元。

23 二、被告則以：

24 被告就協議書到期之部分，確實尚未給付，被告願就本件訴
25 訟標的為認諾等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
28 民間公證人蔡佳燕事務所公證書正本、協議書、萬峯法律事
29 務所存證信函相佐（本院卷第13-15頁、第27-37頁），被告
30 就協議書到期部分，其未遵期給付款項予原告乙節，亦不爭
31 執（本院卷第107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01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3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1
04 0月22日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卷第185頁），且依被告於
05 113年10月22日當庭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亦載明被告願就訴
06 訟標的為認諾（本院卷第189頁），揆諸前開規定，應為被
07 告敗訴之認諾判決。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協議書、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之規定，請
09 求被告給付25,000,000元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
11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2 明。

13 六、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4 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
15 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16 額，予以准許。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佩伶